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代表之声

英雄烈士保护法实施五年来

崇尚、学习、保护英烈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本报记者 金 歆

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江西瑞金叶坪红军烈士纪念馆前，前来祭扫的干部群众络绎不绝。肃立默哀、敬献花篮、整理缎带、缓步瞻仰……蒙蒙细雨中，一派庄严肃穆。

2018年5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施行。五年来，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英雄烈士保护法，使尊崇捍卫英雄烈士的鲜明价值导向更加深入人心，保障法律实施的制度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崇尚、学习、保护英雄烈士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严格执法司法 捍卫英烈荣光

英雄烈士保护法充分保护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规定“网信和电信、公安等有关部门……发现发布或者传输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10月12日是烈士邱少云壮烈牺牲纪念日。然而2021年10月12日，某软件推送了一则负面文章链接，将邱少云的画像用作配图。这一涉嫌侮辱烈士的推送迅速引起了广大网友的愤慨，有关部门立即行动，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中央网信办网络法治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侯云灏介绍，中央网信办组织开展“清明·打击网络谣言和虚假信息”专项行动，将侮辱诽谤英雄烈士、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精神的谣言信息作为重点整治内容。

在维护英烈权益方面，各司法机关积极作为，让法律制度“有刚性、长牙齿”。公安机关依法打击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违法犯罪活动，侦办了一批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文化和旅游部要求严肃查处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英雄烈士保护法规定，“英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依法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自此，检察公益诉讼成为保护英雄烈士权益的重要方式。

2019年3月，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发生森林火灾，30名森林消防指战员和地方扑火队员在扑火行动中壮烈牺牲。其后，这30人被批准为烈士。

然而，网民章某却在某社交软件上公然发表对烈士的侮辱性言论，诋毁烈士名誉，引起网友的愤慨，造成极恶劣的社会影响。

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令章某对其侵害烈士名誉的行为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最终，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第二办案组主办检察官刘东斌介绍，2018年至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侵害英烈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近百件。检察机关还对英烈纪念设施保护不力的，立案行政公益诉讼案件8000余件，推动修缮烈士纪念设施2.3万余处。

纪念缅怀英烈 传承红色基因

2022年9月16日，第九批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当天，辽宁省沈阳桃仙国际机场，志愿军老战士和烈士亲属、部队官兵、青少年学生等各界代表屏息肃立，举目凝望。很多市民自发等候在道路两旁，向英雄致敬。

英雄烈士保护法规定，国家通过与有关国家的合作，查找、收集英雄烈士遗骸、遗物和史料，加强对位于国外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部褒扬纪念馆（国际合作司）副司长李敬先说，迎回在韩抗美援朝志愿军烈士遗骸，体现了对英雄烈士的尊崇以及对英雄烈士精神的传承和弘扬。

落实英雄烈士保护法要求，关心关爱烈士遗属同样是尊崇英烈的重要方式。近年来，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着力做好烈士遗属优待抚恤工作，开展常态化联系服务烈士遗属工作和“革命英烈后代关爱行动”；中央财政连续提高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烈士养老、医疗、教育、就业、文化旅游、交通出行等优待优惠措施；全国普遍为烈属家庭悬挂光荣牌，邀请烈属参加重大活动、烈士纪念日公祭仪式……

英雄烈士保护法规定，每年9月30日为烈士纪念日。每逢这一天，从北京的人民英雄纪念碑到各地的烈士纪念场所，身处神州大地的中华儿女怀着共同的心情，以各种形式致敬英烈、缅怀英烈、传颂英烈。

“在清明节和重要纪念日，机关、团体、乡村、社区、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公民通过瞻仰英雄烈士纪念设施、集体宣誓、网上祭奠等形式，铭记英雄烈士的事迹，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的精神。”

……

随着英雄烈士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不断落实，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瞻仰祭扫和对英雄烈士事迹的宣传教育活动越来越多，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阵地作用越来越显著；退役军人事务机关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组织“清明祭英烈”等群众性缅怀纪念活动，同步开展网上祭英烈；“致敬国家丰碑”全国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争做红领巾讲解员”“追寻先烈足迹”等主题活动先后开展……

尊崇英雄烈士、传承英雄精神，日益成为全民共识和社会风尚。

完善制度体系 加大保护力度

“英雄烈士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除了英雄烈士保护法以外，还需要其他相关法律、配套法规规章等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部门负责人说。

近年来，英雄烈士保护建章立制不断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日益完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意见》；民法典设置保护英雄烈士专门条款，刑法修正案增加侵害英烈权益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陆续修改、制定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安葬办法、烈士公祭办法等配套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发布宣传贯彻英雄烈士保护法的通知、办理英雄烈士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工作指引……

落细落实英雄烈士保护法，地方立法及时跟进。

陕西延安枣园革命旧址，游人如织。“随着各项政策法规的出台，对英雄烈士



图①：江西赣州市革命烈士纪念馆，学生向先烈敬礼。 图②：青少年向上海龙华烈士陵园英烈敬献菊花并擦拭墓碑。 图③：云南曲靖陆良县纪委监委党员干部瞻仰烈士纪念碑。

逝存的保护、利用力度不断加大，越来越多的人前来学习英烈精神，感悟红色力量。”枣园革命旧址工作人员介绍。

今年1月1日起，《陕西省革命文物利用条例》施行，与此前的《陕西省延安革命旧址保护条例》《铜川市陕甘边根据地照金革命旧址保护条例》等一起，为保护好、利用好延安等地烈士遗存，传承弘扬延安精神、照金精神提供了法律保障。

近年来，各地纷纷出台规范，细化举措，贯彻英雄烈士保护法的原则和规定。江西制

定颁布了《江西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广东省汕尾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汕尾市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条例》，对与海陆丰革命根据地以及新民主主义革命有关的旧址、遗址、遗迹和文献资料等进行保护……国家立法与地方立法形成合力，护航英雄烈士保护工作。

“我们要牢记英雄烈士功绩，加大英烈保护力度，为英烈精神融入国家血脉和民族灵魂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立法规划室主任杨合庆说。

有关负责人介绍，雅安基层立法联系点共梳理了43条原汁原味的意见建议，包括保护范围划定、相关法律衔接等方面，部分建议已被采纳。

“我们多维度倾听民意、民意、民计，先后调整扩充19个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形成涵盖县、乡（街道）、社区各层级区域和学校、企业、社会组织等各行业领域的征集网络，辐射带动各县（区）同步拓宽征集渠道，群众参与立法、表达诉求的途径不断拓展。”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陶炳忠说。

一条条汇聚民智民意的建议，成了国家立法的源头活水。截至今年3月，雅安基层立法联系点先后完成了种子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17部法律草案意见征求工作，征集基层群众意见建议1950余人次，上报立法建议491条，架起百姓与国家立法机关的“连心桥”。

“我们将继续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机制，搭建高质量立法参与平台，拓宽立法意见和建议和社会民意收集渠道，更好地反映人民群众的良谋善策。”陶炳忠说。

乡村振兴，乡风文明是保障。如何深化乡风文明建设，让文明新风尚不断滋养乡亲们的幸福生活？记者采访了4位全国人大代表。

——编者

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石家庄灵寿县南营乡车谷砣村党支部书记陈春芳：

党建引领树新风

乡风文明建设，离不开党建引领。基层党组织要持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以产业推动、制度建立、村民参与、榜样带动等，不断培育文明乡风，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培育文明乡风，制度建设是关键。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从党员干部抓起，严格制定党员干部工作条例，严格规范党员干部言行，促进党员勇担当、有作为，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让群众跟着支部走，乡风跟着党员学，不断为农村塑形铸魂。

推进文明乡风，需要村民积极参与。利用党群服务中心，借助“农家书屋”等平台，组织党员队伍积极开展读书、送书等活动，吸引村民参与，营造良好氛围。成立志愿服务队、党员先锋队等，做好文明乡风宣讲工作，引导村民参与志愿服务和文娱活动，不断丰富村民生活，让文明新风吹进村民心坎里。

（本报记者 邵玉姿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南京图书馆参考咨询部主任刘志斌：

改善乡村文化供给服务

推进乡风文明建设，需要聚焦农村地区基本公共文化供给，把完善服务体系、丰富产品供给、提升服务质效作为主要任务。

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水平。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协同发展，优化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布局，引导各类文化活动、文化资源、文化服务向农村延伸。结合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打造特色乡村文化和旅游品牌，拓展乡村文化和旅游发展新模式。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整合优质资源，深入推进“戏曲进乡村”等送文化下乡基层活动，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融入城乡居民生活。持续开展“村晚”等富有文化特色的农村节庆活动，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乡村名片。组织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推动各地重点打造、反映乡土风貌的优秀作品深入基层巡演，把百姓的文艺演给百姓看，让赛事活动成为群众的文化盛事。

精心培育基层文化队伍。将送文化育人才相结合，重点面向乡村文艺骨干、文化能人、文艺团队开展培训，引导带动社会力量在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繁荣文化中当主角、唱大戏。

（本报记者 白光迪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山西朔州朔城区上沙墁河村晟源蔬菜专业合作社理事长胡占军：

涵养传承优良家风

家风正，则民风淳；民风淳，则社风清。好的家风是加强乡村文明建设的重要方式，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

要运用好宣传平台，通过举办各类活动，将良好家风内化于心。推进市、县（区）两级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镇（街）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发掘建设各地民俗文化园、家风馆等，开展各类家庭教育公益活动，打造家风体验平台。以村、社区为单位，筹建“家风展示馆”“家风廊”，举办“红色家风读书会”“寄语家书”“我的家风故事”等活动，为广大家庭提供优良家风文化教育的重要阵地。

要细化村规民约，以村风带动家风建设。开展“和谐家庭竞赛”等活动，将孝敬老人、参加集体劳动、维护环境卫生等村规民约细化为评选标准，促进良好家风的“比学赶超”。打造以“孝德”为主题的亮化、彩绘工程，组织“好婆婆”“好媳妇”评比，带动形成广大村民孝老爱亲的文明风尚。

（本报记者 乔 栋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书记祁美文：

积极推进移风易俗

移风易俗是乡风文明的重要实现方式。要发挥村规民约作用，聚焦“小切口”撬动大治理，推动移风易俗。

以破除陈规陋习、继承优良传统、弘扬社会新风为目标，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乡村破除红白事大操大办、铺张浪费、虚糜攀比、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俗，倡导喜事新办、厚养薄葬、节俭养德的社会风尚，让文明新风融入农村生产生活各方面，形成乡村和谐、崇德向善、文化繁荣、婚俗节俭、文明治丧的良好社会风气。

党员干部带头，乡镇（街道）落实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负责、驻村干部包组负责、村组干部包片开展监管，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受理处置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线索。联动管控治理，设立举报电话，常态抽查经营主体，运用宣传教育、安全监管等措施，形成综合治理合力。

（本报记者 刘新吾采访整理）

连线地方人大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四川雅安基层立法联系点——

原汁原味传递基层意见建议

本报记者 元玉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包括哪些人，该如何认定”“应明确加以区分‘其他农村土地’范围”“村改居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终止，法律需要作出规定”……

日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征求各方意见，四川省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在名山区红星镇骑龙村召开座谈会。碧绿的茶田边，人大代表、村党支部书记、村民代表等齐聚一堂，你一言、我一语，提出修改完善建议。这些原汁原味的意见建议，将经雅安基层立法联系点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以前，我们可没有想过自己还能直接参与立法活动。现在在家门口就能参与立法，

乡亲们热情都很高。大家积极提出意见建议，落实起来也更加主动。”名山区古镇横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周洪宇说。

2021年7月，雅安市人大常委会被确定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后，积极拓宽基层群众参与国家立法渠道，丰富参与形式。这是相关法律制定修改吸纳民意民智的重要举措，是民主法治建设在基层的鲜活实践。当年11月，体育法修订草案征求各方意见，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雨城区第二中学召开座谈会，不少参会教师踊跃建言献策。

“中小学生的健康成长离不开适量的体育锻炼，建议将有关条文中的‘开设体育课’

修改为‘开齐开足体育课’。”全国人大代表、雨城区第二中学校长庾庆明在会上说。这一建议最终通过了新修订的体育法采纳。

每一次深入征求意见建议，都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国家立法“直通车”开通以来，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及时高效地向国家立法机关传递人民群众的真实声音。

近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就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去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两次向雅安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修改意见建议。雅安市人大常委会